

[品位私人律师]

香港：做私人律师需有创意

本刊主笔 马晓萍/文

因工作原因，接触过很多香港同行。无论男女，讲起话均是温言软语，工作起来则个个雷厉风行，敬业专业。荣获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杂志（ALB）年度“私人财富管理律所”大奖的香港卫达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Rita女士，即是一位典型的香港职业女性。专访期间，不巧该所因装修暂停办公，但我们的采访进度丝毫不受影响。

方圆律政：私人法律服务在香港的整体情况是怎样的，这类业务在港经历过怎样的演变？

Rita：广义来说，香港地区私人法律业务是多元化的。高端私人法律服务具体包括成立信托、财富规划、成立家族办公室、处理移民前的税务安排、家事法、慈善事业、家族遗产继承计划等。

早期，提供高端私人法律服务的主要是国际律师事务所。随着时代转变，年青富二代教育水平提高及接受西方教育，相关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有少数香港本地律所也提供相关服务。如我们律所成立了相关联的顾问公司，专责处理家族办公室及家族承传的事宜。

方圆律政：可否总结贵所主要私人客户群共同点、主要服务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服务的特点？

Rita：私人客户主要是高资产净值人士及家庭。狭义来说，我们针对香港富裕阶层的高端私人法律服务品种主要包括成立家族办公室、慈善事业、家族遗产继承计划等。这些法律产品间的共同点都是专为高资产净值人士及家庭提供保护财产的规划和处理家族遗产继承的事宜。同样地，他们亦面对不同的家庭事宜：如婚前协议、离婚及子女等问题。通常，这类服务都有长期服务的需要，因为每个家庭在不同的阶段都面对不同的挑战和需要。与之相应，私人法律服务也是针对不同阶段和需要而设。

方圆律政：可否进一步介绍您前述提及的“家族办公室”设立相关事务，律所可以协助哪些工作？

Rita：家族办公室指个人或家族拥有庞大的生意，需要拥有自己私人的办公室处理日常业务和资产管理。家族办公室与一般企业无异，同样需要聘用员工，负责日常业务运作。其包括物业收租、管理不同的投资组合、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处理各项家族投资项目。但是家族办公室的管理层是由家族成员担任。我们的团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为家族办公室的设立、治理和运作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提供税务架构法律意见，在下述两方面我们积累了丰富经验：一是

确认跨国家族和跨国交易存在的潜在危险；二是履行司法管辖区之间架构策划，通过双边税收条约达到有利的税务策划结果。过去，我们为家族办公室在进一步投资的英国税收待遇，尤其是离岸基金和大幅度折价证券、对冲基金设立、购买私人飞机与游艇，以及慈善基金会设立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也对拥有多种商业和投资权益的跨国家族信托架构提供全面审核。卫达仕在其中的作用是考虑及建议架构中所有有关英国税务事务，尤其是侧重于管理和控制方面。

方圆律政：狭义私人法律服务业务在香港律所总创收中的占比情况？这类业务目前发展态势如何？

Rita：这要视律师事务所的性质而定。例如：卫达仕是一间专门的律所，故占业务总收的百份之九十。这类业务目前的发展非常乐观。在香港，家族成员越来越多为下一辈筹划处理财产承传，所以此类业务在香港，与内地相似，近年来明显增加。

方圆律政：很多内地企业家普遍认为，企业有法律顾问，个人就没必要聘请私人律师了。您如何评价这种看法？

Rita：我不认同这种看法。因为不同的法律顾问能满足不同的法律需求。企

业的法律顾问是专业处理公司上的商业法律事宜。而私人法律顾问则能就个人及家族的事宜提供贴身的服务。

方圆律政：您认为私人律师较一般律师的价值具体体现在哪里？您个人常年担任私人法律顾问过程中，有哪些执业经验、感受愿意和内地同行分享？

Rita：私人律师与一般律师同样接受专业的法律训练，不同的只是他们所提供的专业知识，以及面对林林总总的不同问题，私人律师需要具备创意的想法、弹性地处理问题。同样地，他们都具备律师的专业操守。

在我以往的执业经验当中，处理每个家族事宜的过程，如同经历了人生的不同阶段，非常具挑战性。我先为父母亲处理离婚事宜，再为子女制定婚前协议以保护家族的财产。同时，亦为他们家族的第二代成立家族信托。在成立家族信托的期间，他们的表亲要移民美国，我们亦为他处理移民前的税务规划。这个家族现正要求我们长期检讨他们家族的家族办公室以有效地管理家族资产。

采访中，美丽的Rita对私人法律服



Rita

务的长期前景非常看好，她认为内地经济正在腾飞，机遇应该更大。和我们想象的不同，Rita介绍，在香港从事广义私人法律服务的律所虽然广泛，但是就高端私人法律服务而言，主要是类似卫达仕这样的专业所和国际大所才有这种服务能力。Rita说，因为高端私人法律服务的复杂性，从业律师除了需要良好的语言基础，还应有信托、税务、不同法域家事法、慈善事业、家族办公室等法律基础。最后，Rita强调，私人律师一定要有“面对工作中的挑战不退缩”的勇气。■

Rita律师毕业于香港大学法律系。擅长处理繁复的财产分配案件和跨司法区的离婚案件。Rita经办的案件ML·V·YJ因涉及有关中港两地的法律论点，曾促使香港政府就有关问题进行立法，吸引了国际性的法律关注。

卫达仕是一家大型国际律所。其香港办事处拥有美国、英国、澳洲、香港律师，提供英国和香港婚姻家庭法律意见（包括涉及资产横跨司法管辖区的离婚）、财富策划和架构规划、争议信托诉讼，和公司及个人的美国、英国和香港税务策划，及包括BVI在内的国际公司和商业诉讼。

专访后记

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因为全社会运转机制迥异，香港对内地又似乎是异域。比如，内地属于大陆法系，而香港沿袭的是英国普通法系。在香港，包括民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都是综合无数案例慢慢整理出来的；此外，香港律师分为两种，一种是专做诉讼的出庭大律师，一种是负责广泛业务的事务律师，其出庭权受很大限制，只可以到裁判法院、区域法院以及原诉庭的内庭（就是

非公开庭）出庭，而大律师有无限制的出庭权。同时，在香港，大律师不能接办案件，接受客户委托，必须通过事务律师；另外，香港法院庭审是对抗制，律师在庭审中的角色举足轻重。

因为以上制度设计，在香港，专做诉讼的大律师收费和社会地位都很高。反观大陆，较大的律所、较优秀的律师多数都在从事非诉讼业务，常常是中小律所的“小”律师在处置私人诉讼事务。长期下

来，也确实很大程度上因为服务更广泛大众的“私人律师”自身素质整体较差，反过来导致广义的私人律师业务在国内发展缓慢。

因为香港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以及经济自由度大等特点，小小的香港集聚了世界各地众多高收入群体。因此，香港地区面向特别富有阶层的高端私人律师业务，对内地同行来说，有更大的借鉴意义，本篇专访即着眼于此。